

臺灣省嘉義縣

議會第十六屆議員第七選舉區
第十五屆阿里山鄉鄉長

選舉選舉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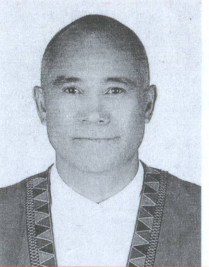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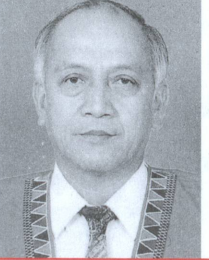
臺灣省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灣省嘉義縣議會第十六屆議員暨嘉義縣第十五屆（太保市、朴子市第五屆）鄉鎮市長選舉，經定於民國94年12月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嘉義縣議會第十六屆議員選舉第七選舉區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 齡	性 別	出 生 地 籍	黨 籍	職 業	住 址	學 經 歷	政 見
1		鄭義信	五十七歲	男	臺灣省嘉義縣	中國國民黨	農	嘉義縣阿里山鄉野村二鄰六十七號	學歷：一、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國小畢業 二、省立嘉義高中初中部畢業 三、台東師範學校普師科畢業 四、省立嘉義師專畢業 五、國立嘉義師範學院語教系畢業 經歷：教師12年，主任24年，教育界服務36年	一、在地心，在地情，為鄉親喉舌，為鄉親打拼 二、協請曾文水庫管理局對水庫上游集水區村落居民做合理之回饋，充裕地方財源，建設地方公共設施；並支援阿里山鄉各國民中小學之學雜費及午餐費，減輕家長負擔 三、促請政府重視原住民失業問題，提供原住民就業機會 四、重視文化傳承工作，協調各相關單位全力配合，在各部落及學校等加強推展族群文化，延續族群脈 五、爭取經費改善各部落間之聯絡道路，活絡經濟活動 六、重視本鄉各社區發展協會之功能，爭取經費發展各社區之特色，以促進地方觀光事業 七、配合中央民意代表爭取曾文水庫集水區攔砂壩內砂石之處分權，增加鄉公所之財源，改善地方建設及提昇鄉民福利 八、督促政府完善規劃阿里山國中之設置，強化教育效能，傳承族群文化，培養部落人才，永續族群生存
2		汪志敏	三十八歲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鄉民代表	達邦村二九二號	一、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畢業。 二、阿里山鄉達邦國民小學畢業。 三、阿里山鄉民代表。	一、督促政府重視原住民族主體性，打造具有民族特色、民族尊嚴、民族文化之部落發展願景。 二、督促政府重視原住民族發展困境，有效解決部落各項公共建設。 三、監督政府積極改善全鄉聯絡道路，爭取經費暢通產業道路，以利產業運輸命脈。 四、極力向上級爭取修改不合時宜的法令，除去部落發展限制，並爭取公平合理之補償及回饋機制。 五、廣結善緣，扮演民意代表卓越之溝通協調機制，建立與資源單位互動對話平台。 六、爭取全縣十八鄉鎮市公所內設置原住民服務專員，並優先進用原住民，全方位提供原住民服務。 七、督促政府盡速完成設立阿里山國民中學，結合教育訓練單位培育部落發展人才。 八、協助各部落社區推動特色主題發展，結合政府六星計畫，促進文化創意產業。 九、督促政府重視都市原住民生活困境，有效解決文化傳承、人才教育及求職創業需求。 十、協助各宗教團體進行心靈改革、淨化人心，建構互信和諧的部落。
3		莊立德	三十五歲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黨	農	山打村一鄰十一號	一、茶山青年會會長。 二、高金素梅立委國會助理。 三、茶山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四、財團法人鄒族文化藝術基金會執行長。 五、農夫。	一、彰顯原住民族優秀文化重建頭目長老地位功能達成鄒族自治。 二、爭取曾文水庫每年增編1億元水源回饋金，補償原住民免繳健保費及水電費。 三、提撥回饋金二仟萬設立「嘉義縣原住民族教育基金」支助國中以上學生念書。 四、爭取普設各村自來水設施、解決旱季缺水痛苦並改善水質問題。 五、請行政院原民會修正土地排富條款，使原住民55歲以上老人都能領到3000元津貼。 六、嘉129線(龍美→山美→新美→茶山)爭取為省道及行駛公車、並完成達邦鐵橋改建。 七、積極修繕農路打通山區運輸系統提升產業發展增加原住民財富。 八、催促政府加速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還我鄒族傳統領域。

貳、嘉義縣第十五屆（太保市、朴子市第五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

鄉鎮市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 齡	性 別	出 生 地 籍	黨 籍	職 業	住 址	學 經 歷	政 見
阿里山鄉	1		陳明利	五十五歲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公	嘉村一〇鄰二九六號	學歷：淡江高中。 經歷：阿里山鄉公所村幹事、出納、總務、課長。	一、全力配合及執行上級政府政策。 二、交通道路改善。 三、農特產品及文物研發產銷。 四、各村觀光特色及環境風貌改善。 五、林班地解編與爭取原「居」民福利。 六、文化傳承與教育發展。 七、推廣阿里山自治區。 八、爭取民俗(山莊)合法。 九、人才培育與就業訓練。 十、推廣兒童及老人福利。 十一、輔助宗教及傳統祭祀活動。 十二、協助阿里山遊樂區居民爭取權益。 十三、服務至上、廣納民意、解決鄉親交辦事項等。
	2		湯進賢	五十八歲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農	嘉野村一鄰二十二號	學歷：一、省立霧社農校初級部畢業 二、省立嘉義高農畢業 經歷：一、樂野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二、儲蓄互助社社長 三、13、14屆鄉民代表 四、14、15屆縣議員 五、現任嘉義縣議員	一、處理鄉政工作，力求公正、公平、公開，促進地方團結和諧進步。 二、提高行政效率，強化研考工作，成立專案小組，期以強化各課室工作績效，貫徹為民、便民、利民的政策。 三、全力改善鄉內有案之農(產)業道路，便利交通運輸及安全。 四、極力爭取阿里山鄉為鄒族自治區，促成自治區相關之諮詢小組，使自治區早日實現。 五、重視並極力支持，爭取居住國有林班地內鄉親之權益，並關心及協助生活與環境改善。 六、重視山區教育品質及提昇鼓勵本鄉知識青年回鄉任教，在職教師回流進修，鼓舞教師士氣爭取教育設備，提昇品質。 七、繼續推動阿里山國中遷建工程。 八、重視鄉內各種專業人才之培訓，鼓勵鄉內才俊回鄉服務。 九、配合上級相關單位及阿里山鄉農會觀光休閒農業之政策早日實現觀光一村一特色及農業一村一特產之願景，及部落文化技藝創意開發與行銷，部落特色餐飲及民俗產業，活絡全鄉經濟，改善鄉民經濟及生活品質。 十、極力爭取本鄉現有民俗就地合法化及簡化民宿申請手續。 十一、建構相關單位重視本鄉住戶的問題，使現有住屋就地合法(修法)及簡化住屋申請規定及手續。 十二、重視並極力爭取長青、婦女、兒童及弱勢團體福利權益。

嘉義縣議會第十六屆議員第七選舉區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時間、地點一覽表

選舉區分	日期	時間	地點	詳細地址	備註
縣議員第七選區（阿里山鄉）	11月25日	上午9時30分	樂野社區活動中心	阿里山鄉樂野村1鄰45號 電話：2561315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
民國94年12月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4年12月3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94年8月3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4年12月2日繼續居住而無下列(1)(2)情形之一者，有鄉(鎮、市)長選舉投票權(但投票日前20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憲治罪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2.縣議員選舉除符合上述規定外，如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94年9月22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各該選舉區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票地點：詳見「第十五屆縣長選舉公報投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並沒收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嘩或干攔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有其它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置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4條之1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7條第3項之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9.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謝永	相止	謝
	謝永	謝永	謝永

- (四)選舉票顏色：
1.縣長選舉票為白色。
2.縣議員選舉票為淺黃色。
3.鄉鎮市長選舉票為淺紅色。
4.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5.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圈二人以上者。
3.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圈後加以塗改者。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將選舉票撕毀或塗改者。
7.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8.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9.不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

- 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八十七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十八條之一 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八條之二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犯第一項之罪者，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未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一條之一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使被選人為其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二條 意圖圖利，包攬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九十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三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說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並沒收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九十五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六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區、選舉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二項)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權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1、5、6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

- 一、嚴懲賄選，澈底淨化選舉風氣。
二、買票、賣票均是犯罪行為，請大家踴躍檢舉賄選。
三、按選民收受候選人賄賂金錢、財物，雖不投其一票，亦屬犯罪行為。
四、凡檢舉賄選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給與高額獎金。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05) 2752548
嘉義縣調查站：(05) 3628888
本會：(05) 3620167
檢舉賄選傳真電話號碼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05) 2780445
反賄選斷黑金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